## 安全环保检查制度

**第一条 总则**

**（一）**为贯彻安全环保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责任，规范各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为，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实现安全环保管理目标，确保顺利推进各项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（二）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《四川省滨水城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结合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阆中水城公司”）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（三）**本制度对安全环保检查的基本内容、基本方式和检查时间进行了明确，适用于阆中水城公司的安全环保检查督查工作。

**第二条 检查形式及内容**

**（一）**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检查。

1.综合安全环保检查，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的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组织，业务部门每月开展一次业务范围的综合性安全环保检查。内容包括：查上级安全环保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、查制度、查机械设备、查安全设施、查安全环保教育、查违章行为、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；

2.阆中水城公司根据需要，由安全环保部或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牵头，不定期组织安全环保专题检查，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；

3.安全环保部会同业务部门开展重要节假日安全检查、节前安全隐患、应急准备排查、季节性安全环保检查。

**（二）**专业性的安全环保检查。由分管安全副总经理牵头，业务部门、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组织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

1.安全环保部对消防设备、器材进行检查；

2.建设管理部对特种及电器设备、设施、防雷装置、承建单位等进行安全检查；

3.运营管理部对运营项目、承租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；

4.综合管理办公室部对厨房、租赁物、物业项目安全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（三）**部门安全环保检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加，对所管理的业务范围进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消防、设备设施等检查。并对管理的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进行日常巡查。

**（四）**相关检查可合并进行，比如季度检查正值节前，可合并进行。

**第三条 检查要求**

**（一）**对查出的隐患业务部门负责落实整改排除隐患，按“五定”原则即定整改责任人、定整改措施、定整改完成时间、定整改完成人、定整改验收人，安全环保部履行监督指着。

**（二）**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检查记录、部门安全环保检查记录应在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。